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86 号

南通市朝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68991019T

法定代表人：丁正弼

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元社区 21 组惠民西路 18 号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元社区 21 组惠民西路 18 号（金属表面处理园区内），主要从事金属件镀铬镀镍镀锌生产加工等。你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疏于巡查，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接到金属表面处理园区的通知后，才发现你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含铬废水混合雨水污染了雨水管网，同时对你单位北侧相邻的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造成了污染。你单位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丁正弼身份证复印件，总经理丁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车间主

任顾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图片证据共 10 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14 日对分别你单位总经理丁某某、车间主任顾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份。

证据五：你单位“新建年产镀镍件 1500 吨、镀锌件 2000 吨、镀铬件 3000 万平方米、锌镍合金 1000 万平方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复印件，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皋开行审环书复〔2021〕01 号）复印件，你单位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节选复印件，你单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六：你单位建设项目定位示意图一份，《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节选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水处理班长程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程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现场勘验图一张。

证据一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被调查人身份及其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二、三、四、五证明：你单位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不在生态红线区内。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的水污染事故对你单位北侧相邻的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造成了污染。

证据二、三、四、七、八证明：你单位雨水在进入雨水管网后，向北汇入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雨水排口将雨水排入金轮西路的雨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风河。因此你单位的水污染事故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2023〕14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4 通用裁量表，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 20%，各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 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 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 010500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